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張景舜
電話：04-22289111-64101
電子信箱：tcc0856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050120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地基調查簽證報告」格式、填寫範例、「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現況照片」格式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地基調查簽證報告」格式及填寫範例，適用範圍為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、基礎開挖深度為五公尺以內且建築面積未滿600平方公尺者之建築基地，以及「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現況照片」格式，自105年8月1日起掛號案件實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05年6月28日中市都建字第1050106802號函「臺中市政府法規小組委員會」第二次會議記錄及105年4月21日中市都建字第1050062066號函提105年度第5次「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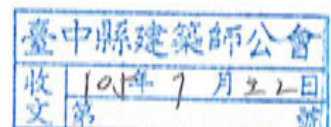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(含附件)、本局建造管理科

局長王俊傑 公差
副局長紀英村 代行

掃描轉知會員

201702

第1頁 共1頁



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地基調查簽證報告

起造人	姓名：			
	地址：			
建築位置	區		段	小段
	地號等		筆土地	
基地面積	平方公尺	使用分區	建築物使用類組	
建築規模	地上		層	地下
	幢		棟	戶
雜項工作物				

地基調查內容

紀實

■調查方法及說明

本工程屬 4 樓以下、非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基礎深度在 5 公尺以內、建築面積未超過 600 平方公尺，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規定採用資料蒐集及現地踏勘方式進行地基調查。

■引用之既有文獻及資料

1.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資料整合查詢網站。
2. 其他：_____

■調查目的

地基調查之目的，旨在取得與建築物基礎設計、施工以及使用期間相關之資料，包括地層構造、強度性質及鄰近地形、地物、地震、水文狀況與周圍環境等。

■工作範圍

1. 基地地質、地形、地勢調查。
2. 表上下土壤組成概況說明。
3. 地下水及周邊水文概述。
4. 其他補充調查事項。

■基地環境

1. 本基地內建築物之現況、基礎、地下構造物或設施之位置及構造型式。
2. 基地整體地形、地勢情形說明。

■地下水文

地下水位約為何？周邊是否有溝渠河流分佈？

■地層綜論

本基地地質年代、地層名稱、地質組成、距離活動斷層帶距離、岩層走向及傾斜位態、是否為開挖回填區、表上下土壤組成概況。

■調查過程相片

請於照片內註明基地地號及現地踏勘之日期

分析

■建議之基礎型式及設計準則，至少應包括基礎深度、支承力及對鄰地與建築物之影響

依據上述調查結果，本案建築物採用_____基礎形式，基礎深度為地表下_____公尺，設計之容許支承力為_____t/m²，對鄰地與建築物無安全影響之虞。

結論

1. 本基地非位於山坡地範圍。
2. 本基地非位於具地質災害潛勢之敏感區範圍內。
3. 本基地非位於車籠埔斷層帶禁限建範圍內。
4. 本基地非位於斷層帶穿經或推測穿經路線之兩側各 50 公尺範圍內。
5.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規定，本基地之現況業經本人以資料蒐集及親至現地踏勘結果，確認地勢平坦地質狀況良好，尚符合本建築物結構設計設定之條件，建築物結構安全無虞。
6. 本案基礎施工期間，若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，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，並採取適當對策。

建築師（技師）簽證

事務所名稱：

建築師（技師）事務所

建築師（技師）：

（簽名及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地基調查簽證報告

起造人	姓名：000			
	地址：000			
建築位置	北屯區 軍福 段 小段 129 地號等 1 筆土地			
基地面積	620 平方公尺	使用分區	第二種商業區	建築物使用類組 住宅
建築規模	地上 4 層、地下 1 層 5 幢 5 棟 5 戶		雜項工作物 圍牆高度 2 米	

地基調查內容

紀實

■調查方法及說明

本工程屬 4 樓以下、非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基礎深度在 5 公尺以內、建築面積未超過 600 平方公尺，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規定採用資料蒐集及現地踏勘方式進行地基調查。

■引用之既有文獻及資料

1.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資料整合查詢網站。
2. 其他：_____

■調查目的

地基調查之目的，旨在取得與建築物基礎設計、施工以及使用期間相關之資料，包括地層構造、強度性質及鄰近地形、地物、地震、水文狀況與周圍環境等。

■工作範圍

1. 基地地質、地形、地勢調查。
2. 表土下土壤組成概況說明。
3. 地下水及周邊水文概述。
4. 其他補充調查事項。

■基地環境

1. 本基地內建築物之現況、基礎、地下構造物或設施之位置及構造型式。
例如：本基地內無既有建築物，亦無其他地下構造物。
2. 基地整體地形、地勢情形說明。
例如：基地整體地形平緩，基地周遭非屬坡地且無明顯起伏。

■地下水文

地下水位約為何？周邊是否有溝渠河流分佈？

例如：本基地地下水位約 4 米，周邊僅有排水溝，較大溝渠及河流距離本基地約 100m 以上。

■地層綜論

本基地地質年代、地層名稱、地質組成、距離活動斷層帶距離、岩層走向及傾斜位態、是否為開挖回填區、表土下土壤組成概況。

例如：本基地地質年代係屬全新世，地層名稱為沖積層，地層組成為礫石、砂、粉砂及黏土，距離車籠埔斷層約 832 公尺，非屬山坡地，故無岩層走向及傾斜位態資訊。依現地勘查及訪問結果，本基地非屬開挖區或整地填土區或窪地、池塘回填區，表土厚度約 4m，屬中度密實，其下為卵礫石層。

■調查過程相片

請於照片內註明基地地號及現地踏勘之日期

分析

■建議之基礎型式及設計準則，至少應包括基礎深度、支承力及對鄰地與建築物之影響

依據上述調查結果評估，本案建築物採用地梁基腳/筏式基礎形式，基礎深度為地表下2.5公尺，設計之容許支承力為50 tf/m²，對鄰地建築物結構安全應無影響。

結論

1. 本基地非位於山坡地範圍。
2. 本基地非位於具地質災害潛勢之敏感區範圍內。
3. 本基地非位於車籠埔斷層帶禁限建範圍內。
4. 本基地非位於斷層帶穿經或推測穿經路線之兩側各 50 公尺範圍內。
5.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規定，本基地之現況業經本人以資料蒐集及親至現地踏勘結果，確認地勢平坦地質狀況良好，尚符合本建築物結構設計設定之條件，建築物結構安全無虞。
6. 本案基礎施工期間，若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，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，並採取適當對策。

建築師（技師）簽證

事務所名稱：

建築師（技師）事務所

建築師（技師）：

（簽名及蓋章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現況照片

以上檢附之彩色照片（可以列印方式）與現場相符

- 1. 本案未先行動工。
- 2. 本案已先行動工，完成進度 %。
- 3. 本案係變更設計，完成進度 %。
- 4. 本案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。
- 5. 本案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。
- 6. 本案基地非位於本府農業局公告受保護樹木地區。

事務所名稱：

建築師事務所

建築師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